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 原始股案件“起诉榜”涉 22 家公司

投资者需在 8 月 24 日前办妥委托手续,哈联创案件在北京和哈尔滨立案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自今年 7 月 16 日成立以来,已经在 7 月 24 日和 8 月 15 日对涉及哈尔滨联创股份公司“原始股”的部分案件成功立案,分别为北京和哈尔滨两地法院受理。来自维权律师团的最新消息,随着前期准备基本就绪,原始股案件的大规模起诉将全面铺开。

## 大规模起诉即将启航

本周起,维权律师团将对涉及 22 家公司的原始股案件提起诉讼(名单

附后)。准备参加此批诉讼的“原始股”投资者,需在 8 月 24 日前办妥委托手续。

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全国被起诉的涉及原始股问题的公司已达到 95 家,而且这个数字还将增加。律师团将根据被告的经营状况、获赔的可能性等因素,决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名单。随着投诉和委托人数的增多,被起诉的公司可能还会增加。

## 维权博客成为重要交流平台

原始股维权行动开始以来,首席律师杨兆全在中国证券网的维权博客(<http://wqlaw.blog.cnstock.com>)成为

律师团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平台。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点击量接近 2 万人次。随着维权行动的推进,每天点击量超过 1000 人次。

维权行动的重要进展和消息及时在博客上公布。维权律师团成立的消息、立案的进程等,成为网民点击的热点。

维权博客还成了投资者提问咨询的重要窗口。由于原始股维权在全国还是初始阶段,没有现成的模式和案例,因此,投资者对原始股是否违法、维权行动能否成功等问题,还存在诸多疑虑和困惑。作为首席律师,杨律师综合维权律师团的意见,对网民的问题给予及时的解答。

## 原始股案件拟提起诉讼公司名单

陕西省:(13家)			
交大保赛	杨凌亨泰	德天药业	科元克隆
天人有机	益尔高科	东新生物	阳光生物
圣威科技	陕西亚联	量维生物纳米	喜登辉
长江石油			
四川省:(7家)			
矿元科技	中城网络	川大三康	金凤农业
智能稀土	迪康药业	川北数码港	
北京市:(1家)			
美联投			
黑龙江省:(1家)			
哈联创			

数据由华堂律师事务所提供,截止到 8 月 17 日

■维权课堂

5036人达成和解 涉及金额 3.3 亿

# 和为贵 东方电子案收官在即

◎宋一欣

截至八月上旬,东方电子证券民事赔偿案第一批案件的和解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东方电子 8 月 13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事件进展公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核实,总计为 6989 名起诉原告中的 5036 人完成了和解程序,涉及该案总标的 44242 万元中的 33266 万元,占比达 75.19%。

据了解,第二批(1692 人)、第三批(261 人)案件的和解工作也迅速展开,而和解协议规定股票过户的最后时限是今年 9 月 30 日,故和解的各方都在以最大的诚意争分夺秒地工作。笔者乐观预计,这次东方电子案的和解率可能将达到 98%左右,而通过判决解决的案件则不会太多。

比较中国证券民事赔偿三大案中的另外两家银广夏案、大庆联谊案,东方电子案的和解率应当是最高的,银广夏案中 332 名原告和解、1 人撤诉,503 人通过法院判决才得到解决,而大庆联谊案中的案件几乎都走完了一、二审的全过程。而在证券民事赔偿活动发达的美国,其 1990 年—2001 年间也仅仅只有 1%的案件走完一审的全过程。因此,和解是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重要特征,司法解释中也强调了和解的作用,而东方电子案的和解是符合这样的特征和要求的。

## 和解的成因与积极影响

东方电子民事赔偿案发生后,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从 2005 年下半年曾经经过多轮的谈判。初期,在赔偿方式上一直提现金加股票方式,因为在当时的证券市场中东方电子股价较低,原告投资者对纯股票缺少信心的预期,而按当时的股价,就算用尽全部股票也不足以支撑解决全部案件,而这种情况,在 2006 年底启动的新一轮大牛市行情中得以改变,原告投资者在此时有了对未来正面的期望,调解能碰上这样一个时机很难得,这时,用股票方式全面和解才有可能,公司甚至可能还有剩余,此可谓尽占天时。

东方电子案如今能够顺利解决,要得益于 2006 年 8 月东方电子股改时烟台国资委、发改委正确决策的结果,当时,东方电子在股改实施方案中,明确表示“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妥善解决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尽可能减少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并宣布其国有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在股改中的承诺“以其合法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 60,211,200 股股份向适格原告履行责任”。可以说,没有这些股票的存在,就没有东方电子案全面解决的基础,此可谓恰逢地利。

同样,东方电子案的和解成功,更兼人和,它是多方面合力的结果。首先,青岛中院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调取了全部原告的交易

资料后,设计出相关的计算软件,明确提出了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和基准日几个时点与适格原告范围,在此基础上又多次召集原被告双方举行和解谈判,今天该案和解的成果,完全是法院直接努力的结果。而从原告方面说,原告代理律师们组成“东方电子案和解集体谈判原告律师团”,多次在各种场合表达了和解的意愿。而从被告方面讲,新上任的东方电子集团公司董事长杨恒坤先生审时度势,正确决策,推动了和解进程。

东方电子案的全面和解,对东方电子而言,也是重要的机遇,有利于公司甩开包袱、二次创业。

## 催生“电子化”法院

当年,东方电子曾经是深圳证券市场的明星股,价高量大,发生虚假陈述行为后,受害投资者范围也最广泛,时至今日,还有许多投资者来问是否可以参与诉讼,而参与代理该案的原告律师也最多,据说在全国超过 110 家律师事务所,从中形成了证券民事赔偿律师群体。所以,东方电子案是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起诉原告人数最多、受害数量最多、涉及金额最大、审理周期最长的一起跨地域、全国性共同诉讼侵权纠纷案件。

面对这样一起规模如此庞大的案件的和解,青岛中院法官所面对的工作量之大、要求之严、时间之紧是前所未有的,如同青岛中院

民三庭庭长牟乃桂法官所言,解决东方电子案是一场战役,这其中,仅原告代理律师涉及的事务所就有 120 余家。对此,青岛中院民三庭的全部法官及信息中心等部门 20 余人,数周以来加班加点、超负荷同时工作,分 8 个小组对原告被告双方代理人进行调解,签署调解框架协议、解答双方的询问、整理案卷,核对身份证明、审查交易数据、确定损失金额、核对诉讼费、生成法律文书、签收调解书或裁定书。对损失金额认定,原被告双方无异议的,生成《民事调解书》;而少数原告不适格、不在赔偿范围内的,原告申请撤诉,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存在交易数据不全的个别情况,法院还需去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取数据。

更值得赞叹的是,青岛中院为这次东方电子案的解决,更是开发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软件,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的要求、法院认定和界定的标准,设定了程序与参数,输入相关交易数据、市场数据及其他必要的信息,自动计算出每位投资者的可赔金额。同时,根据经核对后的原被告双方的身份资料,青岛中院又开发了自动生成《民事调解书》的软件,只需输入相关数据,一份份《民事调解书》便直接走下印刷机,成为名副其实的“电子化”法院。像东方电子案这样人数众多的大案,如果按常规手段操作,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说,实际上证券市场也不允许长久地等待,而用电

子化手段处置人数众多、计算复杂的巨额原告案件,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持法律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东方电子案诉讼,催生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软件,从长远看,还可以形成通用型的、包括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在内的证券民事赔偿软件,由此,使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跃上更高层次。

## 民事赔偿收官在即

为了最大限度地消除诉讼带来的不确定性,减少对东方电子股价不必要的影响,东方电子已经分别在 2007 年 7 月 29 日、8 月 12 日两次公告各停牌两周,这两次停牌本身,为东方电子案的全面和解起到了良好作用,并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笔者认为,东方电子案的全面和解即将进入收官阶段,为了使之顺利落幕,如果需要,还是应当考虑继续适当延长停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宜对此特事特办,而那些尚未完成和解的投资者及其代理律师,也应加快和解步伐,特别是 261 名没有委托律师代理起诉的散户投资者更是如此。

## 服务指南:

在东方电子案中,委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代理起诉的部分委托人,在诉讼期间,其联系方式或居住地址已发生变化,为了及时联络,请直接致电 021-61204525 进行联系。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 如何识别非法发行股票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姜爱东律师

简要介绍: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擅长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法和国际公法。擅长外商投资谈判、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代理。现为全国律师协指定信誉承销商律师考评小组成员。

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爆发性成长,非法发行股票在我国部分地区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分子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等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的“原始股”,严重危害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如何区分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

区分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意义在于我国对二者实施不同的监管制度。由于公开发行涉及人数众多,易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故我国对其实施严格的监管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证监会核准,均不得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否则便属于非法发行股票。而对于非公开发行,我国尚未正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之内,目前还不需报经证监会核准,加上《公司法》取消了股份公司需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定,给一些不法分子以非公开发行为名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了可乘之机。

对于什么是公开发行股票,我国《证券法》并未直接给予定义,而是以列举的方式描述公开发行股票

《通知》则直接对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定义,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为公开发行。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区分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发行对象是否特定,若为不特定对象,即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则无论发行对象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均构成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在发行对象特定的情况下,发行对象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发行对象特定且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则亦构成公开发行股票。反之,发行对象特定且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则为非公开发行。

## 二、如何判断变相公开发行

由于公开发行受到证监会的严格监管,一些不法分子常采取多种隐蔽手段逃避证券发行监管,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经证监会核准,擅自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的,亦构成非公开发行。

但对于什么是变相公开发行,我国《证券法》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即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并未对变相公开发行的表现形式作进一步细化,给变相公开发行的

认定带来一定困难。而《通知》则以列举的方式描述变相公开发行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变相公开发行的认定提供了明确的判断标准: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若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则构成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也就是说,若发行的手段属于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的,即使发行对象特定且不超过 200 人,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同时,《通知》将公开或变相公开转让股权的行为明确定性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断绝了不法分子以“股权不属于证券”为借口逃避法律责任的后路。

2、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以往不法分子常以“转让股票不属于发行证券”为借口逃避证券发行监管及法律责任,给非法发行股票的行为带来一定困难。而《通知》已明确将公司股东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定性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这一规定让不法分子少了可乘之机。

3、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经证监会核准,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亦构成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过去一些不法分子为达到

逃避监管、非法发行股票的目的,在设立股份公司之初,故意将股东人数控制在 200 人以下,而在公司成立后,则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向多个特定对象进行转让,导致转让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但《通知》已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经过证监会的核准,这样不法分子就难以通过非公开转让股票而达到非法发行股票的目的。

## 三、警惕非法发行股票的新形式

随着我国对非法发行股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非法发行股票的手法也不断推陈出新。例如,某投资咨询公司公开推销“股权信托受益权”产品,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股权受益权’能自动转为‘股权’,投资者只要在证券市场上卖出股票即能获得丰厚回报。这种打着公司即将上市的旗号,推销‘股权信托受益权’并允诺高额回报的行为,实质上已构成变相买卖‘原始股’,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投资者对于这类更具有隐蔽性的投资产品应更加谨慎,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必要时应向专业人士或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咨询,勿被推销人员的花言巧语及零风险高回报的空头承诺所迷惑。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hong.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维权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 开盘集合竞价如何撤单

周晓同志:

我想向您咨询下有关股票交易集合竞价的问题:我在开盘集合竞价时下单报价,但是为什么有时可以撤单,有时候却不能够撤单呢?

江苏 王女士

王女士:

开盘集合竞价的订单收集阶段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9:15-9:20 阶段允许撤销已经提交的订单,9:20-9:25 阶段不允许撤销已经提交的订单。除此之外,在 9:25-9:30 分期间,交易系统不接受任何申报,在这段时间内提交至交易所的订单,将被当作废单处理。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维权博客

## 减持预披露值得推广

◎皮海洲

最近,南玻 A 发布公告,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计划减持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一事作出信息披露。根据该公告,深圳国际将集中所有资源专注于发展其主业——物流业及与物流业相关的业务。由于南玻 A 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深圳国际董事会建议召开其股东大会,就授权董事会处置其所持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事项进行审议。若深圳国际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其将视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逐步减持其通过怡万和新通产所持有的南玻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对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进行事先披露,这不仅在目前的上市公司中史无前例,而且目前的相关制度上也没有对主板公司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且,即便是中小板公司适用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中有预披露的规定,但由于中小板公司目前还没有一家作出预披露,并且“行为指引”也只是要求控股股东在出售前两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即可,而南玻 A 的预披露则是早早地将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天下,这种做法显然更胜过“行为指引”的规定。

南玻 A 这种对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行事先披露的做法无疑是值得肯定的。首先,此举有利于市场各方对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监督。一家公司的命运往往总是与控股股东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控股股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所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对于市场各方来说都是很敏感的事情。提前对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进行披露,有利于市场各方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监督。

其次,对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一是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使投资者在控股股东减持之前不至于被“蒙在鼓里”。二是有利于让投资者事先做出投资决策,尽可能地回避市场风险。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笔者认为管理部门有必要把南玻 A 这种对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的做法用制度的形式明确下来,并在所有的上市公司中推广。当然,作为一种制度形式,南玻 A 的做法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完善。第一,由于南玻 A 的预披露时间提前量较大,所以在控股股东正式实施减持的前两个交易日,宜进行第二次披露。第二,这种预披露制度不能仅仅只限于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也要作相应的披露。第三,预披露也不仅仅只限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公司高管的增持与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都应该纳入到预披露的范围。

(博客地址:<http://piahzhou.blog.cnstock.com>)

■来函照登

## 欺骗别人就是自掘坟墓

◎张书怀

“带头大哥”其实没有什么能耐,贯穿始终的就是一个“骗”字;编造其出身于高干家庭以彰其“尊”;编造进入证券之“祖”的万国证券以彰其“老”;编造在成都开设龙鼎投资资讯网的历史以彰其“丰”;编造其预测股票准确率在 90%以上以彰其“能”;编造拥有 1700 万资金以彰其“煌”。有意思的是“带着大哥”还向当地慈善部门“捐款”20 万元,以彰其“功”而实显其伪。

搞欺骗的人往往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可以逍遥法外。其实那只是自欺欺人。搞欺骗的人往往忘了周围其实存在强大的监管力量。他们不知道其在肆无忌惮地违法犯罪时便早已进入了监管的视线。

搞欺骗的人往往还忽略群众的力量。“带头大哥”见牛市中不断涌入股市的投资者较多,便利用这些人证券知识较为缺乏且又存有急于致富的心理来诱取这部分人的钱财。但他似乎忘记了人是会觉醒的,群众是不好欺骗的,殊不知这些受骗的群众目前已结成新的 QQ 群,用来声讨“带头大哥”的所作所为。

搞欺骗的人往往认为自己是绝顶聪明的。站在“带头大哥”角度来想:我编一通假履历就有人信,我胡说一通股票预测准确率在 90%以上就有人跟,我设立 QQ 群要几千元、几千元就有人给,不长时就赚了 1300 万元的财产。这该是何等的“聪明”啊!其实这些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得势于一时的人都是最蠢的。欺骗别人其实是在掘自己的坟墓。